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12月26日第307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2月15日第一次修正
97年6月17日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3日第3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9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95年7月3日經授能字第09520082010號函及教育部100年6月10日臺環字第1000100643號書函轉經濟部100年6月3日經授能字第10000073760號函規定，為推動本校能源節約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，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委員：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附設空中學院校務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本小組任務在研議本校能源節約(四省-省電、省水、省油、省紙)之相關措施。
 - (二)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，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 - (三)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 - (四)省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。
 - (五)建立全校配電系統、空調設備、照明設備、公用設備、事務設備、公務車輛等資料。
 - (六)統計全校每月用電量、用油量、用水量及用紙量，並定期提報上級機關。
 - (七)研議本校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- (八)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
 - (九)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。
 - (十)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 - (十一)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決議事項提請相關單位執行辦理或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